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 (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追认 2016 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八)《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律师发表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年度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电网持续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完成配电网节能资产交割，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固本强基、提升管理、防范风险，全面完成了 2016 年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05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

一、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9 项重要议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清理、关联交易、资产处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

策，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收购报告书》。公司拟通过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为评估价 37,351.4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资产交割。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本年度，为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涪陵电力内部控制手册》，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及时针对控制测试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新增了配电网节能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体系、规范内部

控制流程，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性、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制度和流程，修订和编制新的工作办法和 workflows，完成了配电网节能业务内控制度的编制，并形成了《节能业务内部控制手册》以及节能业务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2 项重要议案，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关联交易、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制度修订、股权处置等重要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为评估价 37,351.46 万元。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购入配电网节能业务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召集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关联交易等议案，设立了节能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以及新聘了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顺利交接，各项职责得到全面落实，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重组后的新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快报、关联交易、人事变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六、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本年度，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华源电力的 30% 股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210.50 万元；同时将公司向华源电力借款形成的债权 2385.79 万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并如期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2596.29 万元，成功化解此借款风险。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以此澄清市场不实传闻；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财经报刊、主要门户网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和公司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另外，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投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保持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

八、2017 年工作重点

（一）经营目标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稳定和优质服务为硬约束，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7 年，公司资本性项目投资计划 14.51 亿元，其中节能业务 14 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54 亿元，其中节能业务 7.88 亿元。安全生产保持“八不发生”，实现三个百日安全周期。

（二）提升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转变服务理念，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应对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观念，以优质的供电质量、良好的市场信誉、贴心的供电服务，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保存量、争增量，积极开拓用电客户市场。主动把握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带来的新机遇，同时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市场开发及经营压力，主动对接客户，积极拓展节能服务领域及范围，着力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综合节能服务模式，深耕细作配电网节能市场。

（三）持续加强内控建设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协同监督，对内控审计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加以整改，堵塞管理漏洞；继续深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重点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已颁布内控制度适时进行修订完善，特别是要加强对新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在运行中的风险管控；同时加大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推进力度，确保公司各部门、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正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促进公司规范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购买资产资金筹措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5、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节能业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10次董事会、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决策合理、有效，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权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收购报告书》。公司拟通过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为评估价 37,351.4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资产交割。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华源电力的 30% 股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210.50 万元；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并如期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2596.29 万元，成功化解上述借款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客观公允；重大关联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检查监督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过检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法规政策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提供信息、解答投资者咨询、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新增了配电网节能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性、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制度和流程，修订和编制新的工作办法和工作流程，完成了配电网节能业务内控制度的编制，并形成了《节能业务内部控制手册》以及节能业务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黎明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中国汽研、小康股份独立董事。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独立董事。

刘伟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英国

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

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长安汽车、建峰化工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再升科技、渝三峡 A、重庆机电（H 股）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7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律师，法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没有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的次数	大会
黎 明	10	10	7	0	0	否	3	是
刘 伟	10	10	7	0	0	否	4	是
宋宗宇	10	10	7	0	0	否	4	是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资产处置、机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特别是公司 2016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为了让我们进一步了解公司新业务，公司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了配电网节能业务部分项目，详细介绍了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使我们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运行和管理情况，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同时，公司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们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103,573.9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10,357.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15,353.47 元，扣除 2015 年已分配利润 32,000,000.00 元，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808,570.03 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60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为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涪陵电力内部控制手册》，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及时针对控制测试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新增了配电网节能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性、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作为内控体系建设的咨询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制度和流程，修订和编制新的工作办法和工作流程，完成了配电网节能业务内控制度的编制，并形成了《节能业务内部控制手册》以及节能业务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6 年度，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 2017 年度保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请审议。

独立董事：黎明、刘伟、宋宗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瑞华审字【2017】51060007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元）	1,665,242,119.05	1,249,963,933.38	415,278,185.67	33.22%
营业利润（元）	179,068,429.81	194,058,238.64	-14,989,808.83	-7.72%
利润总额（元）	177,610,901.61	197,868,386.26	-20,257,484.65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46,400.09	186,103,573.96	-18,157,173.87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962,446.60	77,468,422.55	71,494,024.05	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188,889.02	169,964,361.03	174,224,527.99	102.51%
资产总额（元）	3,742,490,821.21	1,230,032,891.08	2,512,457,930.13	204.26%
负债总额（元）	2,851,081,424.38	535,743,222.04	2,315,338,202.34	4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1,409,396.83	694,289,669.04	197,119,727.79	28.39%
总股本（万股）	16,000	16,000	0	0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2%，主要是新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和电量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10.24%、9.76%，主要是公司上年处置

东海证券取得投资收益而本年无此事项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22.45 万元，增长 102.51%，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4、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上期增加 251,245.79 万元，增幅 204.26%，主要是收电网购节能业务增加资产 266,488.00 万元。

5、报告期内，负债总额较上期增加 231,533.82 万元，增幅 432.17%，主要是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增加负债 265,509.51 万元。

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增加 19,711.97 万元，增幅 28.39%，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8	9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30.85	减少8.6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5	1.06	10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7	4.34	28.39%
资产负债率(%)	76.18	43.56	增加32.62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1.0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8%；主要是上年有处置东海证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影响利润增加，本年无此事项。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23%，较上年同期减少 8.62 个百分点，主要是上年有处置东海证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净利润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本年无此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1%，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9%，主要是本年业绩增长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增加 32.62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

三、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16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率
货币资金	504,917,537.68	516,550,953.29	-2.25%
应收票据	7,700,000.00	8,000,000.00	-3.75%
应收账款	5,015,377.83	996,236.13	403.43%
长期股权投资	63,141,990.25	56,303,468.84	12.15%
固定资产	2,890,473,064.38	475,407,679.83	508.00%
在建工程	160,185,966.81	49,411,070.26	224.19%
其他流动资产	8,153,086.41	15,988,125.30	-49.01%
资产总额	3,742,490,821.21	1,230,032,891.08	204.26%
应付票据	6,000,000.00	32,935,609.70	-81.78%
应付账款	1,474,567,039.58	93,548,811.22	1476.25%
预收款项	163,792,644.70	102,192,855.09	60.28%
其他应付款	452,369,271.78	274,102,808.84	65.04%
负债总额	2,851,081,424.38	535,743,222.04	432.17%
未分配利润	288,960,330.11	193,808,570.03	49.10%
股东权益总额	891,409,396.83	694,289,669.04	28.39%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1,163.34 万元，减幅 2.25%，与年初基本持平。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0 万元，减幅 3.75%，与年初基本持平，系年底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01.91 万元，增幅 403.43%，主要是节能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468.41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合营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

限公司本年盈利增加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与取得其现金分红叠加后的结果。

5、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41,506.54 万元，增幅 508.00%，主要是本年新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引起固定资产增加 231,659.46 万元。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1,077.49 万元，增幅 224.19%，主要是本年新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引起在建工程增加 13,059.85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815.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783.50 万元，减幅 49.01%，主要是 2015 年以前年度资产损失在 2015 年末获得税务认可，对该部分税费冲回并在报表中重分类，2016 年以当年应交税费对其进行抵减，目前尚有部分余额待抵减。

8、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2,693.56 万元，减幅 81.78%，主要是期初未到期票据于本年到期。

9、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8,101.82 万元，增幅 1476.25%，主要是本年新收购节能业务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38,803.20 万元。

10、预收款项较期初数增加 6,159.98 万元，增幅 60.28%，主要是本年新收购节能业务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9,684.28 万元，预收电费减少 1,160.30 万元，预收安装工程款减少 2,307.69 万元。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增加 17,826.65 万元，增幅 65.04%，主要是本年新收购节能业务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5,948.05 万元，其中应付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3,935.75 万元。

12、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19,711.97 万元，增幅 28.39%，主要是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元）	366,379,686.95	281,206,359.25	30.29%
盈余公积（元）	76,069,379.77	59,274,739.76	28.33%

未分配利润（元）	288,960,330.11	193,808,570.03	49.10%
股东权益合计	891,409,396.83	694,289,669.04	28.39%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8,517.33 万元，增幅 30.29%，主要是小区配电建设资金、弃管小区资金及财政返回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用于电网建设，完工转固后增加资本公积 14,683.85 万元与本年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支付对价大于账面净值减少资本公积 6,166.51 万元相叠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2016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65,242,119.05	1,249,963,933.38	33.22%
营业成本	1,442,763,539.76	1,119,448,152.91	28.88%
管理费用	73,216,418.40	58,732,913.27	24.66%
财务费用	862,599.50	-4,654,954.64	-
资产减值损失	-26,892,474.83	-555,350.98	-
投资收益	13,439,604.05	124,814,231.13	-89.23%
营业利润	179,068,429.81	194,058,238.64	-7.72%
营业外收入	2,162,994.80	7,890,969.82	-72.59%
利润总额	177,610,901.61	197,868,386.26	-10.24%
所得税费用	9,664,501.52	11,764,812.30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46,400.09	186,103,573.96	-9.76%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27.82 万元，增幅 33.22%，一是本年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带来营业收入增加 37,328.80 万元；二是售电收入增加 5,328.27 万元。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31.54 万元，增幅 28.88%，一是本年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带来营业成本增加 26,844.01 万元；二是售电增加引起购电成本增加 6,501.43 万元。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贷款产生利息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2689.25 万元，主要是本年处置联营企业道真仡佬族华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加债权，收回欠款，同时冲回减值准备 2338.69 万元。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80 万元，主要是上年确认原水江子公司报废资产转收入 658.88 万元，本年无此事项。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5%，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76%，主要原因是上年上年处置东海证券取得投资收益，本年无此事项。

（四）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496,691.10	1,612,079,275.63	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307,802.08	1,442,114,914.60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8,889.02	169,964,361.03	10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6,075.00	336,762,248.58	-7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662,976.86	125,982,135.08	77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56,901.86	210,780,113.50	-57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0	5,700,000.00	1270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5,402.77	37,700,000.00	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34,597.23	-3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3,415.61	348,744,474.53	-10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17,537.68	516,550,953.29	-2.25%
----------------	----------------	----------------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51%,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一是上年处置东海证券收到处置价款 14,306.62 万元,本年无此事项;二是本年收到小区配电建设资金、弃管小区资金等 6,42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03.70 万元;三是本年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支付现金 37,351.46 万元;四是本年收购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投入 60,880.59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新增贷款 73,000.00 万元。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94.64 万元,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380.86 万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8,896.03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之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6年度，公司因配电网节能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增加了收入以及相应的采购、运维费用，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需要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超额部分追认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追加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8459	9669.72	1210.7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63	334.33	171.3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553	4756.45	1203.4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0	619.71	619.71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运维业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422.5	680.27	257.77
		国网福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0	19.61	19.61
		国网江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0	16.64	16.64
	采购服务（施工、综合节能服务等）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9211.104	72809.84	53598.74

	采购服务（施工、委托加工、设备等）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575.741	21651.88	18076.14
	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8.7	450.46	241.7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0	321.15	321.15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国网福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国网江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属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

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94.6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9.4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80.86 万元，扣除 2016 年分配股利 5,60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96.03 万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56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属成长期，近两年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一系列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市场份额正在日益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配电网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报告八]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6500	6187	无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400	281	无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451	无
采购商品	购买电力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	94	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7585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该企业购电量。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13500	13395	无
接受关联人服务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201	无
	房屋租赁		227	227	无
	综合服务		60	60	无
	劳务服务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50	0	2016 年度，公司未执行该合同。
提供关联人服务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81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7278.04	13919.83	该部分项目与年初预计稍有偏差。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务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75.7	121.04	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0875	7491.98	该部分项目与年初预计稍有偏差。
		国网重庆市大足区供电公司	603.5	415.74	无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8459	9669.72	见注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163	334.33	见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553	4756.45	见注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	0	619.71	见注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运维业务	国网甘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5.81	10.89	无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92.93	1719.10	无
		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无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422.5	680.27	见注
		国网福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0	19.61	见注
		国网江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0	16.64	见注
	采购服务（设计、能效管理系统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1.75	6957.80	该部分项目与年初预计稍有偏差。
	采购服务（施工、综合节能服务等）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9211.104	72809.84	见注
	采购服务（施工、委托加工、设备等）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575.741	21651.88	见注
	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8.7	450.46	见注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0	321.15	见注

	房屋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82.16	0	2016年度，公司未执行该合同。
--	------	----------	-------	---	------------------

注：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电金额预计的议案》，分别增加了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6年度，公司因配电网节能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增加了收入以及相应的采购、运维费用，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需要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超额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0,400	1161	8919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6032	67585	无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6,400	3953	13489	无
提供劳务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70	0	160	该交易未统计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是在临时公告中披露，2017年度计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0	262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	65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0	201	无
房屋租赁		227	0	227	
综合服务		60	0	60	无

房屋租赁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	413	325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160	481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8,825	19,266.99	37,329	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增加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95	1189.26	6,958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0,910	4,475.93	95,233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636	702.89	2,467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01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27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4、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5、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过网协议》，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公司电网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公司按过网电量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过网费，价格为 3 分/千瓦时（包括线损、管理费用等），电量按实际过网电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公司委托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本公司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预计 2017 年度合同金额为 170 万元。

(四) 公司委托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辖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的施工任务，预计 2017 年度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五)公司委托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供电辖区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的施工监理任务，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

(六)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 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已分别于 2013、2015 年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18872.05 万元，效益分享期均为 5 年。

2、公司已分别于 2014、2016 年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甘肃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4680.5 万元，效益

分享期均为 5 年。

3、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大足区供电分公司签订《重庆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2414 万元，效益分享期 4 年。

4、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江苏省电力公司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87003.68 万元，效益分享期 8 年。

5、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签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节能改造项目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118424.6 万元，效益分享期 7 年。

6、公司已分别于 2015、2016 年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194042 万元，效益分享期均为 8 年。

7、公司已于 2015 年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101196 万元，效益分享期 9 年。

8、公司已于 2015 年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24272.11 万元，效益分享期 7 年。

9、公司已于 2016 年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安

徽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29154 万元，效益分享期 5 年。

10、公司已于 2015 年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签订《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 805 万元，效益分享期 5 年。

11、公司根据进度与国网山东电力公司下属青岛供电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分别签署《山东省青岛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山东省烟台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其中与青岛供电公司拟签署合同额 47277 万元，与烟台公司签署合同额 64488.48 万元，总计山东青岛、烟台项目合同额约 111,765.48 万元。

（七）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单位分别签订运维服务采购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28213.15 万元。

（八）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租赁及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 23257 万元。

（九）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等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 329085.32 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3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4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国家电网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互相依赖，互相信任，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报告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等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信用。适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障资金链整体安全，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上述融资业务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